（上接 D66 版）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61.00 万元，此部分预先投入的资金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用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且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3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1,233.9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3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金额不过总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券交易所关于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规定。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年度》(2022-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82.32 万元，同比增长 37.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5.85 万元，同比增长 50.9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87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15.6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61.6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 / 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薪资，兼任职务不再支付薪酬。

关联董事秦轲、赵亚锋、邵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致同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桑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瑛红，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洪婕，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 年度致同的审计报酬为 65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内部控制鉴定费用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致同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为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57,0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57,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曼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004	99.9784	1,807	0.02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004	99.9784	1,807	0.021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55,205	99.9948	1,807	0.00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77,012	99.9393	1,807	0.0607	0	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977,012	99.9393	1,807	0.0607	0	0.00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77,012	99.9393	1,807	0.0607	0	0.00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2,977,012	99.9393	1,807	0.060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情况：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议案 8 涉及关联方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方"），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刘宇晶、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实际或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以上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31,481,995 股，因此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1,481,995 股；

（2）议案 11 股东利虔、刘宇晶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因此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利虔、刘宇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26,403,20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曾雪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和 3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8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4.55 倍。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0.14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和 3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128.08 元 / 股、153.70 元 / 股和 168 元 / 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目前，半导体圆片产能依旧紧张，公司积极寻找代工资源扩充产能，以保障订单正常交付。请投资者关注并以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会计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披露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披露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问题 3：关于收益测算	修订、补充了在现有产品类型及价格下的效益测算情况、N 型领域产品下的效益测算情况等
2	问题 4：关于融资必要性	修订、补充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相关测算等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问题 3：关于收益测算	修订、补充了在现有产品类型及价格下的效益测算情况、N 型领域产品下的效益测算情况等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对此次申报文件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春华女士、金春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因立信中联内部岗位职责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春敏女士未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由曹宇辰先生接替金春敏女士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李春华女士、金春敏女士变更为李春华女士、曹宇辰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曹宇辰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业务，曹宇辰先生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021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曹宇辰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岗位职责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